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0 November 2013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社会发展委员会

第五十二届会议

2014年2月11日至21日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优先主题：促进增强人的权能以实现消除贫穷、社会融合以及充分就业和人人都有体面工作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老年人协会国际联合会提交的陈述

秘书长收到下列陈述，现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第 36 和第 37 段分发。



陈述

我很荣幸地代表老年人协会国际联合会，向您提交关于老年人权利的公约草案。

该草案由老年人协会国际联合会起草，由国家老年学基金会、国际老年学和老年医学协会、法语地区老年人权利协会、国际预防虐待老人网络、法国 Alma 协会、Old Up 协会、A6 协会、展望协会以及法国老年学和老年医学协会参与制定。

我们深知，公约应旨在呼吁男女老少都能享受权利，不论其年龄大小，也不论他(她)是退休还是在职、是健康还是因缺陷而身有残疾、是否融入了社会、是依靠他人生活还是能够在有限的范围内自主决策。

我们也深知，无法界定“衰老”的法定年龄。

鉴于此，这份公约中的三个观点实现了真正的创新：

- 呼吁权利平等
- 所有老年人都参与社会生活
- 明确提出所有年龄段的、依靠他人维持日常生活的人，都应该享受应有的权利、获得帮助和照顾，并有权利享受自主和有尊严的生活。

我们还记得，欧洲理事会老年人权利编辑小组作为人权指导委员会的下属机构，草拟并于 2013 年 9 月 25 日一致通过了关于促进老年人权利的建议草案以及各成员国在老年人权利方面的最佳实践汇编。

为此，代表各成员国的专家以及代表包括非政府组织会议在内的国内社会的专家们对这份附带最佳实践汇编的文件达成了一致同意，这是继 2012 年部长理事会启动了相关项目之后的成果。

同样，今年指派一位负责老年人问题的联合国特别报告人的决定使我们坚信目前已存在达成统一公约文本的途径。

我们，即老年人协会国际联合会，在我们的公约草案首次发放的 2013 年 2 月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例会期间，看到我们的做法引起了大家真正的关注。

现在，我想说明促使我们赞同并支持这一做法的原因。

原因正是要消除人们在年事已高时享受权利和自由的障碍。

一直以来，年老带给人的是需要保护的衰弱形象。年老同样会遭遇抛弃与歧视。

除了衰老的程度存在差异，大多数且越来越多的老年人身体健康且思维清晰。只有极少数的人仍然处于弱势：社会隔离、心理孤独、身体或认知缺陷、贫

困。还有更少的一部分人丧失了自理能力，需要依靠他人的协助来维持日常生活，或者决策能力受到很大限制。

是否应该新设特殊的权利，在这样一个已经如此多样化的群体内部再次进行区分，从而额外地增加不平等现象呢？实际上，为老年人享受人权和行使自由权消除障碍，是更加公平的做法。

较之于针对一个无法界定的年龄出台各类法律，老年人协会国际联合会则拟定了一部不论年龄大小均享有人权的公约。随着年龄的增长，这些障碍所产生的影响也在加大，但没有任何障碍是衰老所特有的，除了那些——的确十分荒唐——仅依据实足年龄而制定的法律法规所带来的障碍。

人权不随年龄的增长而变化

人权公约明确表述：人人享有平等权利。任何按照实足年龄赋予或限制权利的行为，都是一种武断的歧视行为，是与人权的普遍性相违背的。

应当消除限制老年人享有人权和自由权的障碍

在包括欧盟在内的所有国家，并非全体老年人都能够充分享受应有的权利。消除这些障碍将使老年公民重享权利和自由。

各种法律、法规和传统为老年人享受权利和自由带来了种种限制

这些法律或法规是与 2002 年的《马德里协定》相违背的。

- 一些法律法规中带有基于实足年龄的限制或禁止条款，剥夺了老年人的某些公民权利和自由。

类似的例子不胜枚举：进入或从事某一项职业的年龄限制、受益于残疾人法律法规的年龄（法国）、获得贷款的年龄——甚至在承诺附加保险的条件下一租车的年龄。老年公民被置于低人一等的地位，仅能享受有限的权利和自由。

- 传统则产生了其他的限制。虽然看待老龄化问题的观念在逐渐变化，这些传统也已经过时，但是，这些旧观念还仍然是歧视的来源之一。主要是针对老年人的歧视：是种族主义中最根深蒂固、最古老、最普遍存在、同时也是最不易表露的观念。对老年人的歧视能让人想到仇恨，而丝毫不会想到法律。

此外，老年人协会国际联合会于 2013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的研讨会的主题是“年龄与公民资格”。

社会排斥仍然是职业生涯结束时常见的结局

尤其是对于需要体力劳动的职业来说，如果没有提前适应，不再从事该职业活动的人通常会处于彻底的闲适状态，而这对他的健康和生活质量是十分不利的。退休往往成为一种“社会死亡”。

这表明保持身体、心理尤其是社会活动能力是“成功步入老年”的有力因素。人人都能够根据自己的选择和能力重新从事社会活动，并保持其积极、负责任的公民角色的机会，是一项基本的自由权。

奥迪尔·勒托图(Odile Letortu)与国家健康和医学研究所在法国卡昂合作开展的研究成果于近期公布。这项工作表明，学习仍然存在可能，而且是“获得新的记忆能力并发展现有能力”的非常可取的方式；上述研究是以音乐学习为基础进行的。

- 退休应使人能够保持其职业生涯期间已经达到的生活标准。“退休”这一事实不应阻挡人们再次从事有报酬的职业。
- 由于老年人已无法充分贡献力量，尤其是女性，因此应当在退休时候获得维持其体面生活所必需的资源。
- 应当鼓励自愿结社活动。这是退休者保持社会联系、积极性和健康的有力因素。对于不再从事职业活动的人来说，此举能为其保持社会联系和公民责任。

高龄会伴随产生各种限制人们享受其权利的不利因素

高龄可能会伴随着疾病发生率的提高，这也是人的能力受限的原因。但这不是高龄所特有的现象。

- 不论年龄大小，任何机能上的缺陷都应得到药物、外科手术、康复、辅助补形手术、科技或其他类型的治疗，使存在缺陷的人们能够恢复其自主能力。

所有在心理、运动机能、精神或感官方面存在缺陷的人，不论其年龄大小，都应当在进入城市并享受其服务时获得便利。

被孤立是年龄增长的后果之一

远离子女、寡居或鳏居、社交网络有限、行动困难、心理抑郁等因素都可能导致老年人陷入严重的社会隔离状态，这些也是老年人身体虚弱、精神痛苦和生病的主要原因。

- 消除社会隔离是所有公共社会政策的内容之一，尤其是消除地方性的社会隔离。

令人叹息的是，孤独老人的自杀也是一个严峻的事实。

应确保获得适当的护理

年龄的增长会带来护理工作上的特殊性(多种类型的病况、产生依赖性的风险等)。应确保所有人都能够及时获得适当的预防性护理，或针对一切急性或慢性疾病的适当治疗。

高龄会伴随产生独立生活能力的丧失

不论年龄大小，身体功能有缺陷的人们都需要有他人协助才能完成日常生活的各项活动。不论年龄大小，依靠他人生活的人们都应当活的有尊严和幸福，其决策的自主权都应当得到尊重。这就意味着这种情况需要获得法律的认可，从而更好地尊重决策自主的权利、人权并保护选择自由的权利。

- 家庭照顾者是承担了新式责任的一类人，他们的工作需要考虑特定的风险。应当通过给予特定身份，使他们获得帮助和认可。
- 对“依赖人群”的专业家庭照顾者与为独立生活者服务的人员有着不同的责任。其培训、职业道德素养、资助也应当与为独立生活者服务的人员有所不同。
- 承担着面向“依赖人群”的护理、援助和陪护工作的机构应当具备必要的技能和设施。

高龄会伴随产生对决策自主权利的限制

不论年龄大小，某些疾病或事故都会导致决策能力的受限，而这项能力是需要受到法律保护的。

- 决策的能力永远不会彻底丧失(除非陷入昏迷或急性意识模糊状态)。

不论是否受法律保护，人的观点都应当是弥足珍贵的。

- 衡量决策能力的受限程度需要专业技能，这就涉及到特殊的培训。
- 一切受保护的人都始终拥有做出选择的能力和权利。
- 法律保护的目的是实现人的幸福感，保护身体机能障碍者的权利和自由。其他任何解释都应摒弃，尤其是针对权利或人的尊严受限的解释。

一切生命都以死亡为终结

不论年龄大小，在人生命的最后阶段都可能陷入对他人的依赖状态，有时候仅有有限的自理能力。在任何年龄阶段，这一时期都需要有适当的陪护，使人能够在尊严和宁静中走到生命的尽头。

- 不论生命终结时的年龄是多少，末期的缓和和治疗都应当在反对任何不合理的无望抢救和放弃行为的前提下，确保细心、舒适的护理，使人能够安详和有尊严地死去。

关于人与社会老龄化问题的相关机制鲜为人知，是对老年人的需求做出不恰当回应的主要原因

关于人类老龄化问题的相关机制鲜为人知。这些机制是应对和弥补因集体行动、生物因素和个人行为而产生的有害现象的机制。

- 针对老龄化问题的多学科研究应当成为优先解决的问题。
- 在与人口老龄化相关的所有领域培养合格的专业人员，是显而易见的优先目标。

结论

为了使老年人和高龄老人的权利和自由的平等性和一致性能够得到有效体现，而不是宣布一些与老年人的“正常”权利相比，同样或更难享受到的“额外”权利，更有效的做法是拟定一部公约，为老年人和高龄老人享受其权利和自由扫清障碍。